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 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为 2,104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奇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93
末“5”位数	90284 10284 30284 50284 70284 99830
末“6”位数	852259
末“7”位数	5017090 0017090
末“8”位数	40980668 90980668
末“9”位数	05805710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0,40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